

說明：於學生財務支援系統送出申請後列印，綠字處為系統自動帶入，藍字處請手寫。

學院：○○院 / 系所(組)：○○系 / 年級：○ / 姓名：○○○ / 學號：B00000000

生輔組 承辦人：7 號櫃臺 趙家珍小姐

☒	申請號：12345
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限本籍生專用，僑生請向學務處僑陸組申請。 二、本助學金僅供非延畢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大學部學生申請。同時，須完成註冊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 GPA1.70 以上(百分制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請先確認申請資格(收件後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查對平均成績，若因故無法查對者須配合儘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證明)。 三、繳交時，請確認各項文件清晰可辨識內容，並依下面順序逐項檢查勾選及排序。紙本繳交者，請勿裝訂；線上繳交者，請依公告內容將檔案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 (chiachen11@ntu.edu.tw)，郵件主旨請填寫「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乙類-系級-學號-姓名」。 四、本獎助學金以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與同學「學號信箱」作為查詢審核進度及聯繫通知管道，請自行留意審核進度及電子郵件。 五、應繳文件(請按類別依序檢查下列文件)： ☐ (一)甲類(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第 1、2、3、6 項。 ☒ (二)乙類(家庭總所得收入等條件符合規定者)：第 1、2、4、5、6 項。	
☒	1、「本表、專用申請書、切結書」正本(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共計 3 頁) 說明：(1)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前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網路申請後，點選畫面中間「校內用申請書(是否列印請參閱下表)」按鈕產生 PDF 檔列印及填寫，未先以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將文件繳交至本組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專用申請書「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可以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替代。 (3)切結書請至公告資訊附加檔案下載，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 說明：(1)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 3 間金融機構；尚未開戶者，請盡速擇一開戶。 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 (2)請於申請時同步至 myNTU 線上登錄與存摺封面影本相符之金融帳戶資料。 於 myNTU 搜尋「薪資入帳變更申請」進行登錄，一旦登錄，本學年請勿再更動，以免影響入帳時間。
☐	3、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屬有效期間內並記載有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 (申請希望助學金甲類項目及希望獎學金者檢附之)。
☒	4、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 (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說明：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5、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說明：(1)全家人成員計列範圍如上開第 4 點內容所述，全家有幾人就有幾份，請按(外)祖父母、父母、其他長輩、本人、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 (2)家庭成員不管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都會有各類所得清單。 (3)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未顯示家人所得者、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一律以不合格論！ (4)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替代，惟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非必要文件；如有免採計家庭成員所得收入情形者，請依公告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切結書) 說明：(1)不受理各地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2)可受理文件：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庭成員罹患重病，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於學生財務支援系統送出申請後列印，綠字處為系統自動帶入，藍字處請手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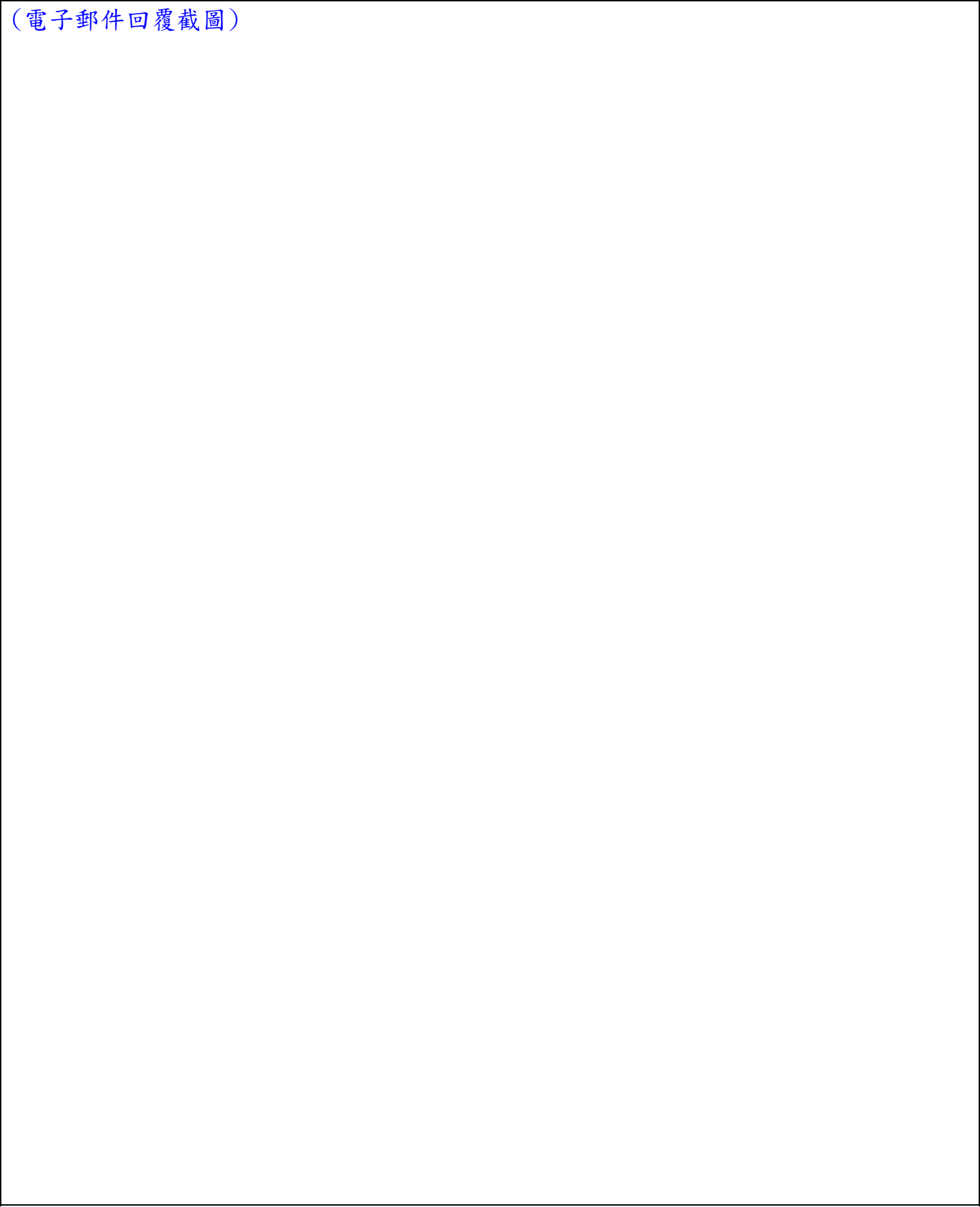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統一申請書

姓名：○○○	學院：○○院	系所(組)：○○系	年級：○				
學號：B00000000	本人手機：0912345678	身分證號：A123456789	☐ 延畢註記情形				
本人金融帳戶(郵局、華南、玉山)請擇1填寫；如為郵局，請於帳號欄填入局、帳號共計14碼；華南銀行請填入12碼、玉山銀行請填入13碼；郵局700、華南008、玉山808)。							
金融帳號：700-12345678901234							
家庭成員，可自行增列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去年年收入(新台幣：元)
	1	學生本人	○○○	學生	學生	臺灣大學	0 元
	2	父親	○○○	工人	工人	○○公司	50 萬元
	3	母親	○○○	家管	家管	○○公司	10 萬元
	4	(依實際情況填寫，加總後填入下方「前一年度家庭總所得收入」)					
	5						
	6						
	7						
經濟情況	※限申請乙類者填寫(申請甲類者請直接從第二項開始填寫)						
	一、前一年度家庭總所得收入(包含全家人之工作、營業與受政府補助之津貼等”實際收入”總額)新臺幣：60 萬元(請注意：如總收入極低或為「0」者，請同學務必確實了解家庭情形後，填寫生活費用來源！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明文件佐證者視同以不合格論！)						
助學相關	二、 ☒ 家裡自有住屋，無貸款。 ☐ 家裡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新臺幣_____元。 ☐ 家裡在外租屋，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_____。(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新學期是否會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二、新學期是否會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是，減免名稱：_____ (請上本組網站學雜費減免公告查詢資格名稱) ☒ 否。 三、新學年度是否會申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 是 ☐ 否。(依實際情況填寫)						
• 請詳盡具體就「家庭成員(含自己)概況、家中與個人經濟主要來源、家中困境或變故、申請本助學金之緣由」等4方面撰寫，至少約200字以上至300字左右： (依實際情形於申請系統填寫後自動帶出) (系統登打時請勿按 ENTER 鍵換行，文字接續繕打不要分段，以利呈現完整文字內容)							
• 本人同意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校方審查且不予退還。同時確認提供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取消申請資格。						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 ○○○(親筆簽名) (或以下頁同意信件取代)	
申請人簽章：○○○(親筆簽名)							
初審意見欄 承辦人：		☐ 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文件未齊 ☐ 所得不符規定 ☐ 已申請其他明文排除之其他獎助學金 ☐ 其他：_____					

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

說明：如統一申請書下方「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無法由導師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時，可以導師或其代理人之電子郵件回覆截圖取代；使用電子簽章者，亦請提供電子郵件回覆截圖。

(電子郵件回覆截圖)



說明：線上繳交者須提供本切結書；紙本繳交者免提供。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

申請人繳附電子文件切結書

本人(同學姓名)○○○(學號 B00000000)，擬申請 112 學年度本校希望助/獎學金，並以線上方式繳交申請資料，其各項電子文件檔案皆無偽造、變造之情事。

以上所言屬實，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歸還本校希望助/獎學金，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立書人(簽章)：○○○(手寫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 ○ 月 ○ ○ 日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說明：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 3 間金融機構，需與統一申請書上金融帳號一致。

(存摺封面影本)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

1.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2. 請提供前述成員的「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不同戶者亦須提供。
3.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非 3 個月內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或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等列印頁面。

(1) 戶籍謄本：

編號：100	列印日期/時間：112/06/01 09:22:27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M1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南投縣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2) 新式戶口名簿：

編號：	中華民國 112/04/03 16:19:3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	戶長統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2
戶籍地址：桃園市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說明：

1. 全家人 111 年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會有浮水印，如為影本則需加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
2.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替代，須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並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1)財政部各地國稅局樣式(藍色底色並有浮水印，以 109 年為例)

<u>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核發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第 1 頁
編號：	查調日期：110年04月30日

(2)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樣式(不同縣市底色不同，並加蓋機關戳章，以 109 年為例)

<u>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核發單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	第 1 頁
編號：	(1 / 1)
	查調日期：110 年 08 月 06 日

(3)電子圖示(以 109 年為例)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編號：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0年07月26日

提供線上申請之所得資料清單者，一併提供次頁資料，包含：電子所得資料清單第 2 頁、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結果頁面。

A. 電子所得資料清單第 2 頁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07月26日

檢 查 碼：N



本文件係線上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由申請人自行申領

※說明事項：

- 一、若需檢驗電子稅務文件檔案，請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驗證
(<https://etd.etax.nat.gov.tw/doc-validation>)進行查驗本文件之正確性。
- 二、若需再次下載本次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檔案，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文件下載/上傳簽章檔
(<https://etd.etax.nat.gov.tw/doc-download-by-signature>)，
或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文件下載/輸入檢查碼，
(<https://etd.etax.nat.gov.tw/doc-download-by-checkcode>)取得檔案，
系統可供下載期限為製表日起90天內(即110年10月23日止)。
- 三、本電子稅務文件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電子稅務文件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紙本
具有同等效力，並經需用機關(單位)驗證相符者，可供檔存。
- 四、若需持本電子稅務文件(PDF檔及簽章檔，不論是否提示上開文件自行列印之紙本資料)向其他
機關(構)申辦他項業務時，請協助提供您設定之文件保全密碼予需用機關(構)以開啟電子稅務
文件檔(PDF)；倘您僅出示上開電子稅務文件之紙本資料申辦時，請您協助提供電子稅務文件之
檢查碼及文件保全密碼，俾利需用機關(構)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進行文件下載及線上驗證。
- 五、對本資料如有竄改、偽造情事，應依法究辦。

B. 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結果頁面

簽章檔和電子文件檔驗證結果

● 本電子文件檔驗證無誤

驗證時間	110-07-26 16:04:20
簽章檔	
電子文件檔	
核發單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核發時間	110-07-26 14:35:51
檢查碼	
申請項目	個人所得資料
申請日期	110-07-26 14:25:29
申請人姓名	

列印驗證結果

下載驗證結果